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通退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将在2026年1月22日被摘牌。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450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300379

3、证券简称：东通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12月22日

5、摘牌日期：2026年1月22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1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实，你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你公司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5.1条第一项、第10.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5.10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3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在股票摘牌时因特殊原因未派发的（如有），处理方式如下：

因投资者所持股票未托管、未确权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继续负责保管和发放。对于未托管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领。对于未确权现金红利，投资者

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时可一并申领。

因投资者所持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该部分现金红利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保管和发放。

4、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10-82652668

邮箱：tongtech@tongtech.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20层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